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江苏泰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江苏泰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得科技”）于2017年9月27日经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简称：泰得科技；股票代码：872223。

通过与泰得科技的友好协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承接泰得科技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工作，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泰得科技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调查后同意承接泰得科技主办券商工作。本公司与泰得科技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2022年1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泰得科技出具了无异议函，前述协议于2022年1月27日生效。

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